

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

第一條 總則

為本公司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，透過風險意識建立及對潛在風險之辨識、評估、控制、監督等流程，確保本公司之健全經營及強化公司治理，特訂定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（下稱「本政策」），以作為各單位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。

第二條 組織架構及權責

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的組織及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董事會：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，以遵循法令，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，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及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，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。
- 二、審計委員會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，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，檢視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、建置及執行效能，督促管理層將風險管理機制納入日常營運流程。
- 三、風險管理推動小組與執行單位：由各單位最高主管擔任風險管理推動小組成員，各小組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，應明確辨識其部門所面臨之相關風險，針對整體風險的辨析、預防及監控或重大風險管控議題，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。

第三條 風險鑑別與管理

本公司透過風險辨識、風險分析、風險評估、風險應變、風險監控與審查等管理方式掌握風險範疇，擬定的風險策略聚焦在財務面、營運面、環境面及法規面等構面，各單位部門應針對本公司所處經營環境、潛在風險情境及其對營運的可能衝擊執行鑑別作業，研判可能之風險項目、影響程度與發生可能性，風險評估之結果將最為進一步採取風險應變之依據。

風險應變係針對已發生的風險事件擬定應變計畫及行動方案，訂定各項風險之優先處理順序、管控標準、處理措施等對策，執行風險防阻作業，即時掌握異常狀況並適當反應處理；風險監控與審查係指設置風險監控機制，及時確保風險管理作業之執行效率及效益，並適時調整及持續改善

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，亦宜於年報、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。

第四條 附則

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